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邮件、通讯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水波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(4)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广东骏亚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刘水波先生、彭湘宾女士回避表决后，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刘水波先生、彭湘宾女士回避表决后，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7日